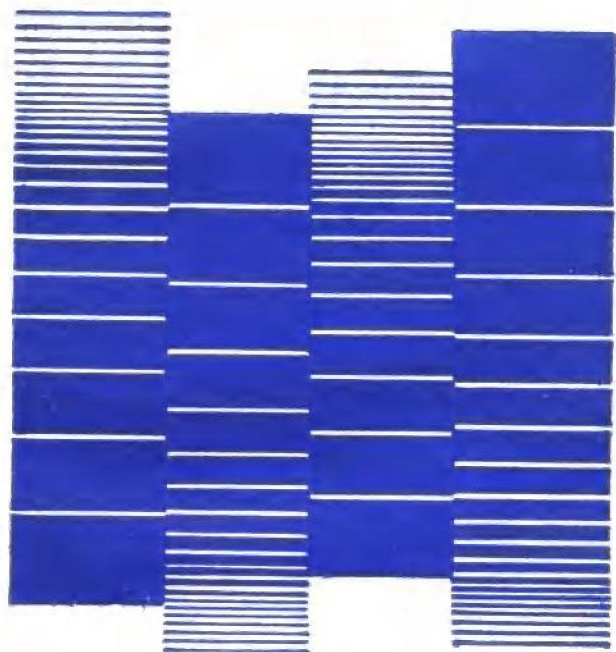


怎样请律师



26.5

山东人民出版社

怎样请律师

周鲁民 编著

*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4.75印张94千字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5,800

ISBN 7—209—000151—4

D·49 定价：1.20元

前 言

我在指导律师业务工作期间，常遇到当事人向我提出怎样请律师的问题。他们真诚地希望有一本介绍委聘律师知识的书籍。为了满足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当事人的期望，我写了这本《怎样请律师》。

我国的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不是自由职业者。它的职责和任务是以咨询、代理、顾问、辩护等方式，协助解决公民之间、法人之间以及公民与法人之间的各类矛盾和纠纷，从而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本书介绍了委聘律师的基本知识，集中说明了为什么请律师，怎样请律师，受委聘律师能够为当事人提供哪些法律帮助等问题。书中收录了部分民事诉讼书状和常用文书格式，有起诉状、上诉状、答辩状、申诉状，有委托书、委托合同、聘请法律顾问合同等。目的是想给读者提供一个方法，使其读而能懂，懂而会用。

在此谨向为本书提供资料的山东省司法厅和各地法律顾问处的有关同志，向山东大学法律系主任乔伟教授以及德州农村发展学院的有关老师、同学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学识浅薄，书中疏漏、错误之处，恳请律师界同仁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87年10月于德州农村发展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概述	(1)
第一节 我国律师的概念及其性质.....	(1)
第二节 我国律师的资格.....	(4)
第三节 我国律师的业务.....	(9)
第二章 委聘律师要到法律顾问处	(12)
第一节 法律顾问处的性质和设置.....	(12)
第二节 法律顾问处受国家司法行政机关的 组织领导和业务监督	(14)
第三章 委聘律师要依法交纳有关费用	(16)
第一节 社会主义国家委聘律师为什么要收费.....	(16)
第二节 具体收费办法.....	(17)
第四章 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21)
第一节 聘请法律顾问的作用.....	(21)
第二节 聘请法律顾问的一般程序.....	(26)
第三节 企业法律顾问能够帮助聘请单位做哪些工作.....	(28)
第四节 聘请单位应如何支持律师做好顾问工作.....	(39)
第五章 委托律师担任刑事诉讼辩护人	(43)
第一节 律师辩护的意义和作用.....	(43)
第二节 委托律师辩护的一般程序.....	(52)
第三节 辩护律师的主要工作及对被告人的要求.....	(55)
第六章 委托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	(68)
第一节 什么是律师的民事诉讼代理.....	(68)

第二节	什么人可以委托律师代理·····	(71)
第三节	怎样委托民事诉讼代理律师·····	(72)
第四节	委托人怎样配合律师做好代理工作·····	(75)
第七章	委托律师担任经济合同纠纷诉讼代理人 ····	(82)
第一节	协助律师订好委托代理合同·····	(82)
第二节	协助律师搞好调查研究·····	(84)
第三节	配合律师做好庭审代理工作·····	(85)
第八章	委托律师担任刑事诉讼代理人 ·····	(88)
第一节	委托律师担任刑事自诉案件代理人·····	(88)
第二节	委托律师担任公诉案件被害人代理人·····	(91)
第三节	委托律师担任附带民事诉讼代理人·····	(93)
第九章	委托律师担任非诉讼事件代理人 ·····	(96)
第一节	委托律师代理调解·····	(97)
第二节	委托律师代理仲裁 ·····	(100)
第十章	法律询问与委托律师代写法律文书 ·····	(104)
第一节	法律询问 ·····	(104)
第二节	委托律师代写法律文书 ·····	(107)
附录：	法律文书参考格式 ·····	(115)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 ·····	(139)

第一章 律师概述

第一节 我国律师的概念及其性质

在复杂的现代社会生活中，经常有大量涉及犯罪和民事权利义务的事情发生。这些事情的处理，往往需要律师的帮助。无论在当今资本主义社会，还是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律师都处于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起着不可代替的作用。在我国，开办企业、起草章程、签订合同、办理商标注册、社会保险、专利代理以及刑事、民事诉讼、房屋买卖、分家析产、损害赔偿等等事项，无不涉及法律问题，往往有必要请律师协助办理。国际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事务，更是纷繁复杂，离开律师，常会吃亏上当。由此可知，律师对国家建设、社会发展和人们的生产生活具有多么重要的作用。但是，什么是律师？我国律师制度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在我国律师为什么能起如此重要的作用？这是为很多人不甚了解，也是我们首先应该解决的一个问题。

一、我国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者

在我国，律师这个概念，最初是由英语翻译过来的。英语“律师”一词的含义是法律师、法律工作者，意思就是懂法律的人。《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律师暂行条例》）开宗明义指出：“律师是国家的法律工作

者。”这是我国律师的法定地位。把我国律师定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说明了人民律师是从事法律工作的专业人员。他不是自由职业者，他应当接受和服从党的领导，在政治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他应当忠实地为党、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为发展社会主义的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同时，还说明我国的律师不同于担负专政任务的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工作人员，他不代行专政机关的权力。从根本上说，律师工作和公、检、法的工作是一种相互配合、相互补充、相互制约的关系。但是，律师工作是咨询、服务性的工作，不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性。律师是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经验，依法为法人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

《律师暂行条例》规定，我国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一规定表明，律师在社会主义的新中国担负的工作，就是为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提供法律帮助，即满足人们法律方面的需要。作为我国的公民和法人，不论是谁，只要遇到法律上的问题，都可以去请教律师，他们会热情地给你以帮助或协助去解决。提供法律帮助是律师工作的性质所在。就整个律师史来看，不同的历史时期，帮助的对象不同，因而律师工作的阶级性质也有所不同。在我国，人民律师是站在国家、人民的立场上，运用自己的法律知识和技能办理各种业务，来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

二、我国律师制度的建立发展过程

律师制度属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我国

的律师制度，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的律师制度。它反映的是我国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意志，为人民民主专政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我国的人民律师制度，是在总结了建国前后长期司法实践经验，并在否定了旧中国律师制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1949年初，党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立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明确指出：“人民的司法工作，不能再以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为依据，而应以人民的新的法律作为依据。”根据这一指示精神，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于1950年12月发出了《关于取缔黑律师及讼棍事件的通报》，声明旧律师制度已被废除，旧律师的非法活动应予以取缔。到1952年司法改革运动中，对曾为地主官僚资产阶级服务的旧律师又进行了彻底清除。在此基础上，为了更好地为国家经济建设服务，在我国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第二年，即1954年7月司法部通知要求北京、天津、上海等地试办律师工作。这年9月颁布的我国第一部宪法把被告人的辩护权上升为一条法律原则肯定了下来。依据这部宪法制定的我国《人民法院组织法》对律师辩护也作了法律肯定。至此，我国正式建立起人民的律师制度。但是，由于中国经济落后，民主不发达，一些人对律师为被告人辩护有误解、非难、挑剔、指责，特别是由于左倾法律虚无主义影响，在1957年反右派运动中，不少律师被错误地打成“右派分子”，使建立不久的律师制度又被否定，律师人员惨遭迫害。粉碎“四人帮”以后，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决定恢复律师制度，律师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得以迅速发展。1980年8月26日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

条例》，这是新中国第一部关于律师制度的专门立法，对我国律师的一些基本问题作了原则规定。它的公布和实施标志着新中国律师制度的建设又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

第二节 我国律师的资格

做律师应取得律师资格，并要经过国家机关考核批准。所谓律师资格，是指从事律师工作应具备的条件，也就是有效身份。一个国家法律工作者，只有当他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取得了律师资格，才能取得社会的承认和当事人的信任。否则，就是从事律师工作，其身份和职务也不能称为律师。在我国取得律师资格的条件和程序都是法定的，即由《律师暂行条例》具体规定的。

一、我国律师资格的条件

《律师暂行条例》规定，在我国取得律师资格应具备两个方面的条件：一是政治条件，二是业务条件。律师资格的政治条件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这是对我国律师的一个最起码的要求。人民律师担负着对人们提供法律帮助，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光荣使命，这是一项政治性、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胜任这一工作，从政治条件看，就不仅要求律师应是一个爱国者，而且是一个社会主义的拥护者。这是人民律师所应具备的政治素质。

《律师暂行条例》第8条，关于律师资格的业务条件，总的要求是有较高的文化水平、较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独立办理各项律师业务的能力。具体规定有四项：

1.在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并且做过两年以上司法工作、法律教学工作或者法学研究工作的；

2.受过法律专业训练，并且担任过人民法院审判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的；

3.受过高等教育，做过三年以上经济、科技等工作，熟悉本专业以及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令，并且经过法律专业训练，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4.其他具有1、2两项所列人员的法律业务水平，并且具有高等学校文化水平；适合从事律师工作的。

国家确定上述律师资格的条件，是根据我国律师制度的性质、律师的任务，从当前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并照顾到了国际情况。任何国家确定律师的资格条件，都是根据本国的实际情况，并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的。例如在美国，要取得律师资格，必须在普通大学四年毕业，然后在培养律师的法学院（实际上是研究生处）学习三年，毕业后通过律师考试，并经有关法院批准，才能取得律师资格，从事律师业务。在日本要当律师，必须大学法律院系毕业后，再经二年司法进修学习终结，才能取得律师资格。中国国民党统治时期，1941年颁布的《律师法》规定，教育部认可的专科以上法律学校毕业生，任过司法行政官，办理过两年以上刑民案件，成绩优良的人，才能担任律师；大学的讲师、教授、副教授等也可担任律师。所有这些情况都说明，无论中国，还是外国，要取得律师资格都是一件非常严格而不容易的事。在我国，律师工作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这个岗位是一个非常光荣的岗位。人民律师作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业务上，必须力求精通法律，具有丰富而渊博的法学、法律

知识，并具有一定的分析综合能力和善于表达、据理力争的雄辩才能；政治思想上，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有牢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世界观；具有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的作风，决不主观臆断，道听途说，偏听偏信。他的职业品行、人格和思想境界都应是极其高尚的，他的思想、感情、态度、作风和行为都应以人民的利益为最高标准，去待人处事，为党为人民尽职尽责。这就是人民律师应遵守的行为规则，也就是人民律师的职业道德。目前，我们绝大多数律师是和上述要求相一致的，因而，理所当然地应该受到社会的承认和当事人的公正信任。

二、我国律师资格的取得

取得律师资格要经过一定程序。《律师暂行条例》第9条规定：“取得律师资格，需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发给律师证书，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备案。司法部发现审批不当的，应当通知司法厅（局）重新审查。”这是我国取得律师资格的法定程序。这一规定表明，我国对律师资格的审查和批准是极其严肃认真的。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规定这一程序是完全应该的。这样，既可以保证律师的质量，又有利于扩大律师队伍。为了扩大律师队伍，《律师暂行条例》第10条还规定，“取得律师资格的人员不能脱离本职的，可以担任兼职律师。”兼职律师的考核审批办法与专职律师相同。此外，为了解决各地普遍存在的“请律师难”的问题，国家除了发展专职和兼职律师外，还采取各种形式、多种渠道来扩大律师队伍。例如，从离退休政法干部中聘用特邀律师，成立自负盈亏、集体性质的法律顾问处（律师事务所。下同）等。这些都是扩大律师队伍，

解决专职律师不足的有效措施。无论兼职律师、特邀律师，他们都是在当地法律顾问处统一领导下办理律师业务，其办案效力与专职律师同。一般说，这些同志具有许多长处，他们既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又有某些专长，对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又比较熟悉，因此，他们办理律师业务是可以信赖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以支持。特别是兼职律师的所在单位更应给予支持，以保证他们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做好律师工作。

为了保证律师工作不受干扰，《律师暂行条例》第10条第2款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公安机关的现职人员不得兼做律师工作。”明确规定这一点十分必要。因为在一个诉讼活动中，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律师四者是站在同一立场上，从不同的角度来履行自己的职责，互相配合而又互相制约地保证诉讼活动的进行。公安人员参与诉讼活动，是为了侦查破案，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检察人员出庭公诉，一方面代表国家控诉犯罪，另一方面是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审判人员在法庭上是代行国家审判权，他在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中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查清案情，作出公正裁判；律师出庭是根据事实和法律履行辩护和代理职责，他对于审判庭上的违法活动，可以提出意见，要求改正，但他不负有监督审判的作用。可见，公安人员、检察人员、审判人员和律师在诉讼中，存在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法律作出公、检、法现职人员不得兼做律师工作的规定，有助于发挥律师在诉讼活动中同公、检、法人员之间的这种配合和制约作用。否则，无疑会削弱他们之间的制约作用，还会混淆他们各自的职责。同时，必须明确，公安警察院校

的教师不是实际执法人员，他们中符合律师条件的，经考核批准后，可以在当地法律顾问处担任兼职律师。但在执行律师职务时，不得着警服。

为了发展律师队伍，不断提高律师质量，《律师暂行条例》第11条规定：“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毕业生或经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员，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考核批准，可以担任实习律师。实习律师实习期为两年。实习期满，依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授予律师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可以延长其实习期。”这一条规定，为我国培养和选拔律师开辟了正确的途径。

三、我国律师资格的取消

我国不但对取得律师资格的程序作了严格的规定，而且对于律师资格的取消，也采取了极为慎重的态度。《律师暂行条例》第12条规定：“律师严重不称职的，得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决定，报司法部批准，取消其律师资格。”这一条规定说明，在我国取消律师资格是一件非常严肃的事情，不能马虎、草率从事。总的说来，取消一个律师的资格应该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律师严重不称职。既包括业务素质、办案能力，也包括职业道德。即使一个律师具有非常丰富的法学和业务知识，具有较强的独立工作能力，但是思想品德很坏，工作中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违反法纪政纪，产生重大失误，吃请、受贿、收礼，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或者泄露国家机密、案件或事件秘密，使国家、集体、公民蒙受巨大损失等，也应取消其律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以适当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二是要按照一定程序。就是说，对于严重不称职的律师，法律顾问处和基层司法行政

机关，也不能任意除名。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决定，报司法部批准”，才能取消其律师资格。这是我国取消律师资格的法定程序。采取这种把取消律师资格的决定和批准权限上收的办法，是完全必要的。它不但有利于稳定律师队伍，而且有利于律师忠于职守，不断提高其政治和业务水平。

为了保持律师队伍的纯洁，如果律师犯了罪，被人民法院判处徒刑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即丧失了律师资格。

第三节 我国律师的业务

一、律师的主要业务

我国律师的任务是对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提供法律帮助，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这一任务是通过律师办理各项业务来实现的。律师的主要业务，在《律师暂行条例》中规定了五条：

- 1.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 2.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3.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或者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 4.接受非诉讼事件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帮助，或者担任代理人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 5.解答关于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其他法律事务

文书。

上述五条是法定的律师的主要业务，有关当事人都可以委聘律师代为办理。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发展和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律师的业务工作有了很大发展。当事人委聘律师的工作范围，已不仅限于《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条例上规定的某些业务工作，实践中也有许多新发展。例如法律顾问，条例只规定律师可以接受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公社的聘请，现在除人民公社的体制发生了变化，专业户、个体经营户和其他公民也可以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且法律顾问工作，已由初级阶段的追索欠款、直接承办向以指导为主的提高阶段发展，其重要作用已为大量事实所证明。再如，律师的非诉讼业务有了很大发展，开始主要是经济纠纷的当事人委托律师参与调解、仲裁活动，现在除了这种方式以外，当事人还可以委托律师代理和对方和解，可以委托律师主持调解和见证。而且委托律师代理的非诉讼事件范围越来越广，除了已经形成纠纷，但不到法院诉讼的事件，如经济索还、索赔、运输纠纷、财产继承纠纷、劳动争议、保险纠纷、海事纠纷等等可以委托律师代理，不含纠纷无需进行诉讼的事件，如工商登记、商标注册、交纳税款、办理租赁手续等等也都可以委托律师代理。申请专利也可以委托律师代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科学成果的商品化，将会有越来越多的科技人员委托律师代理专利申请，以保护自己的科技发明成果。

以上不过是两方面的实例，事实上律师的业务活动包括各个方面，律师为社会服务的面越来越广。可以说，凡涉及法律关系的问题，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

都可以委聘律师代为办理。

二、律师的各种业务责任

《律师暂行条例》规定了律师在办理各种业务时应尽的职责和应达到的要求，这就是律师的业务责任。对委托人来说，明确律师的业务责任，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委托人一方面应该信任自己的律师，另一方面也应该监督代理律师的工作。而监督工作就要有标准，律师办理各种业务工作的责任正是为委托人树立了检验律师工作的法定标准。

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第4条规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聘请单位就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事务文书，代理参与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维护聘请单位的合法权益”；第5条规定：“律师担任诉讼和非诉讼事件代理人的责任，是在所受委托的权限内，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律师在代理权限内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与委托人自己的诉讼行为和法律行为有同等效力”；第6条规定：“律师担任刑事辩护人的责任，是根据事实和法律，维护被告人的合法权益。”这三条规定，都明确提出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的问题，这是律师进行各种业务活动的具体责任，也是委托人委托律师的直接目的。不论刑事被告人委托辩护律师，或者民事案件当事人委托代理律师都是希望律师能从法律方面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委托人检验代理律师工作效果好坏，首先应该明确自己在本案中的合法权益是什么，律师是否真正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有合法权益而不去维护，作为律师来说就是没有尽到责任。

第二章 委聘律师要到法律顾问处

第一节 法律顾问处的性质和设置

现实生活中，经常遇到当事人要请律师不知道向哪里去请，以及如何去请。因此，有必要介绍一下法律顾问处的有关问题。

一、法律顾问处是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

《律师暂行条例》第13条规定：“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是法律顾问处。”现在有些省、市改名为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处和律师事务所都是律师的办公处所，是面向社会为法人和公民提供法律服务的专门机构。根据《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我国律师不能单独开业，不能私自接受案件和收费。律师接受委聘，承办业务，履行职务，是由法律顾问处统一收案，由主任律师指派。因此，请律师必须到法律顾问处或律师事务所。在我国法律顾问处是国家设立的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就是领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组织律师学习政治和法律业务知识，总结、交流律师的工作经验，以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维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改革、开放、搞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发展。

国家规定法律顾问处是事业单位，从性质上确立了它属于社会团体。它的活动不是以法定的权力为基础，而是以服